

專案質詢

8-5-6-022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人透過網路平台進行娛樂及消費蔚然成風，保障網路購物資訊的透明化及防止網路詐騙情事不斷發生實為當務之急。近日來，網路詐騙案件頻傳，其中，以「解除分期付款」為訛詐手段者極為常見。某知名的日韓美妝網路商店疑似大筆會員個資外洩，歹徒掌握交易資料，假冒商店及銀行致電消費者，以「解除分期付款」為由，要求買家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並購買遊戲點數的連環套騙局詐財，致使單名被害人就遭詐數十萬元。另，以團購或低於市場價格，宣稱海運團或代購方式進行詐欺者亦為數眾多，當遭遇買家質疑，賣家會先發出低價物品安穩買方情緒，再不斷編織理由拖延交易時程，繼續詐騙得逞。賣方評價制度原為網路平台自行建構作為賣家可靠度參考的機制，然而隨著網路詐騙案件飆升，此機制顯不足以代表網路賣家之可信度。利用網路購物詐騙他人，涉及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惟針對消費者於進行網路購物前的安全提醒，交易過程評估機制，以及疑遇網路詐欺時的處置方式，應有更普及、明確的宣導方式，並加強網路防駭等相關安全屏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新興網路消費市場的穩定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刑事局自今年 3 月初至 4 月初，接獲國妹某知名日韓美妝網路商店之受騙消費者投訴，共受理 83 名被騙的會員報案，總計損失 300 多萬元，被害人多為學生及輕熟女。警方懷疑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把關不嚴，導致大筆會員個資外洩，落到詐騙集團手中。